

南投縣南港國小 11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成果

1-2-1-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南投縣南港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壹、依據

- 一. 本校校務實施計劃。
- 二. 參酌本校學區交通狀況及實際需要。

貳、目的

- 一. 培養兒童增進交通常識，遵守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
- 二. 杜絕學童交通安全事故。

參、原則

- 一. 加強導護責任制，維護學童上、下學之交通安全。
- 二. 加強導師責任制，全校教職員工共負交通安全指導之責，並為學生表率。
- 三. 知行合一，知識觀念的灌輸與行為實踐兼顧並施。
- 四. 從學校本身做起，影響家庭、影響社區，徹底改善交通安全秩序。

肆、組織與執掌

- 一.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 二. 設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教導、總務主任兼任，其職掌為：

1. 副主任委員（教導主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務，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及工作進度，協調有關各處室配合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負責各科聯絡教學活動之配合。
2. 副主任委員（總務主任）：負責有關交通安全各科教具、設備之充實及環境佈置。

- 三. 設委員：

1. 委員（訓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交通安全各項業務之推行及校外交通安全之維護。透過家庭、親職教育活動，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學童交通安全道德之實施。負責交通事故處理、常規訓練。
2. 委員（教學組長）：負責交通安全教學之實施。
3. 委員（級任老師）：負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

- 四. 設顧問兩人：

1. 顧問（家長會長）：負責協調社區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展。
2. 顧問（北山派出所主管）：負責交通指揮警力之支援與協助。

五、任務：

1. 確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
2. 審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3.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設備。
4. 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措施。
5. 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6. 對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相關事項之檢討建議。

六、委員會議：

1. 學期初、學期末各開會一次。

2. 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伍、工作項目及實施要點

一.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1. 主任委員：校長。
2. 副主任委員：教導主任。
3. 執行秘書：訓育組長
4. 委員：總務主任、教學組長、導師等學校教職員工。
4. 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審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及各項措施辦法。

二. 交通安全教育推行與宣導

1. 由校長指派由訓導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2. 安排導護輪值及辦理糾察隊、路隊之組訓。
3. 負責推行交通安全教育。
4. 實施假日交通安全宣導。
5. 處理各委員會改進建議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 教師教學

1. 依「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及其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手冊、書刊為主。
2. 教師蒐集之相關教材為輔。
3. 蒐集推展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之作法供參考。
4. 定時教學：利用導師時間實施教學。
5. 聯絡教學：配合各科隨機教學。
6. 隨機教學：利用各種集會時間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
7. 舉辦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觀摩會。
8. 編訂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進度表。

四. 教學環境佈置

1. 教室走廊及校園環境佈置交通標誌圖及壁報。
2. 教室佈置交通安全教育專欄。
3. 各項藝文比賽優勝作品佈置文化走廊

五. 充實教學設備

1. 購置交通安全教學設備及教具。
2. 購買或申請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影片。
3. 蒐集相關圖片及海報。

六. 舉辦藝文活動

1. 作文比賽。
2. 書法比賽。
3. 壁報製作。
4. 著色比賽。
5. 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七. 校內安全之維護

1. 總導護每日七時二十分到校，並巡視校園一週。
2. 教師晨會時間，導護老師巡視責任區。

3. 午間靜習時間由各導護老師巡視校區，各級任留在教室午休。

4. 放學後總導護必須巡視校園一週，確定沒有學童逗留才離校。

八. 通學路隊編組與訓練

1. 各班學童依居住地點及到校路徑編組。

2. 每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及負責的學童擔任正、副隊長。

3. 編寫路隊名冊，不定時抽點與考核。

4. 每學期開始實施訓練。

九. 組訓交通糾察隊

1. 由高年級遴選優秀同學，經訓導組加以訓練，並賦予糾察及維護交通安全之職務；每月輪換一班值勤。

2. 採定人、定點、定職方式值勤。

3. 隨時檢查糾察隊之裝備，並給予訓練。

十. 導護工作之執行

1. 全校教師分組輪流導護工作。懷有身孕老師暫不值勤，由預備組人員代替導護工作。

2. 導護負責學童上、下學及在校園內安全維護。

3. 督促指導交通糾察隊值勤。

十一. 組織導護志工服務隊

1. 招募導護志工服務隊員。

2. 辦理導護志工本職職能研習。

3. 編排導護志工值勤輪值表。

4. 配合教育局辦理導護志工研習及表揚活動。

十二. 督導、考核與檢討

1. 學期末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檢討交通安全教育之得失，作為改進依據，以利實效。

2. 分層考核導護值勤情況，列為年終考核參考。

3.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針對建議事項參考執行。

4. 召開班級交通安全教育集會討論。

十三. 創新措施與作法

1. 畫分學童上、放學家長接送區暨安親班接送區。

2. 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3. 組織導護義工服務隊並辦理本職職能研習會。

陸、本計劃經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長：

教師兼任
訓導組長張元勳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黃祖年

校長：

南投縣南港國小
校長梅文慧